

“金石榴嘉盈季季鑫1号” 周期型人民币非保本理财产品申购 要素表 （财富客户专享）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投资周期	2019 年第 27 期（本期代码：JYJX01-3M1927）
本期天数	91 天
申购期	2019 年 0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08 月 01 日 18:30; 认购期末日 18:30 后不允许认购和撤单操作。
收益起始日	2019 年 08 月 02 日
本期终止日	2019 年 11 月 01 日
本期规模	0.4 亿
申购金额	个人投资者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10 万元人民币，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销售对象为我行财富客户）。
本金、收益支付	本投资周期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苏州银行返还客户赎回本金和本投资周期理财收益（如有），本周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间不另付利息。
预期年化收益率	4.15% 预期年投资收益率以产品到期时实际情况为准

“金石榴嘉盈季季鑫1号”周期型人民币非保本理财产品说明书 (财富客户专享)

1、重要提示

• 投资者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认购（申购）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计划，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符合投资者利益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原则，审慎尽责地开展人民币理财业务。

• 本产品说明书中任何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产品说明书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理财总协议书》、《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理财产品业务交易申请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理财通用单》等业务凭证共同构成一份完整的理财产品法律文件，共同规范投资者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金石榴嘉盈季季鑫 1 号”周期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代码：JYJX01-3M）
产品登记编码	C1115316000233 (可于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
投资币种	人民币
理财期限	首个投资周期为 91 天，在未遭遇非工作日调整的正常情况下，后续投资周期为 91 天，如遇非工作日，苏州银行有权对后续投资周期终止日作相应调整，后续投资周期可能会因非工作日调整大于或小于 91 天，具体投资周期见《申购要素表》。
预期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150 亿元，苏州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产品认购（申购）金额	个人投资者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10 万元人民币，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销售对象为我行财富客户）。
首期产品认购期（本期产品以要素表信息为准）	2016 年 08 月 08 日—2016 年 08 月 18 日。认购期末日 18:30 后不允许认购和撤单操作。
首期理财计划成立日（本期产品以要素表信息为准）	2016 年 08 月 19 日。
首期投资周期到期日（本期产品以要素表信息为准）	2016 年 11 月 18 日
产品到期日	2050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计划终止	本产品按投资周期运作，苏州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单个投资周期运作，客户无权提前终止单个投资周期运作。在出现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投资周期理财天数按照实际投资运作天数计算。
申购方式	1、本理财产品成立以后每周开放申购一次，客户可通过申购的方式参与本理财产品运作。申购指客户在每个投资周期的申购期内申购理财产品，在该投资周期对应的申购确认日，申购的申请确认，客户的理财资金进入理财产品运作。2、苏州银行有权无条件暂停本理

	财产品的申购请求。
赎回方式	1、本产品单个投资周期内封闭运作，客户不得赎回。投资周期运作结束后，采取自动赎回方式。每个投资周期的申购期（含首发认购期），客户在认购/申购本产品时，即确认本投资周期的投资周期终止日，约定自动赎回本投资周期的全部认购/申购本金。2、在一个投资周期（含首个投资周期）的投资周期终止日，苏州银行根据本产品自动赎回机制，于该投资周期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苏州银行返还客户赎回本金和当期投资周期理财收益（如有），投资周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间不另付利息。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支付	在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	首个投资周期4.2%，后续投资周期详见各期《申购要素表》
理财计划管理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计算基础	365天/年
工作日惯例	国家法定工作日

苏州银行有权对上述产品基本信息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并通过下述“5.6 信息披露”的方式向认购（申购）该款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进行披露。

3、投资范围和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定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受益权），或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且风险程度不高于上述投资品种的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以上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为0%-100%，其中信托计划投资比例为0%-70%。

4、本期产品风险评级：风险中等★★★

产品风险星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个人投资者类型
★	风险低	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中低	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中等	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中高	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高	激进型

（本评级为苏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5、交易约定

5.1 认购及申购

5.1.1 投资者应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相应资金账户，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理财总协议书》，完成理财产品账户签约。投资者在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并取得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认购日（申购日）扣划或冻结投资者资金账户中的相应认购（申购）金额，投资者应在资金账户中预留足够的认购（申购）资金，预留资金不足的，视为认购（申购）无效。

5.1.2 认购（申购）期间投资者因挂失、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扣划相应金额的，视为认购（申购）无效，我行不承担相应责任。投资者的资金账户在理财计划期间不得销户。

5.1.3 投资者认购（申购）生效后至起息日（不含）期间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认购（申

购) 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5.1.4 认购(申购)期间募集资金累计金额接近预期募集资金规模上限时, 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酌情停止接受认购(申购), 认购(申购)期提前结束。

5.2 产品成立

5.2.1 认购期届满, 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理财产品在成立日成立。

5.2.2 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产品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 本产品最终规模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5.2.3 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认购情况调整认购期。如理财计划管理人调整认购期, 则投资收益起算日由理财计划管理人另行确定,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在营业网点张贴公告或我行官方网站(www.suzhoubank.com)对外公布。

5.2.4 如理财计划不成立,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在营业网点张贴公告或我行官方网站(www.suzhoubank.com)对外公布, 并将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购买者指定账户, 原定成立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该理财产品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5.3 提前终止与产品终止

5.3.1 在理财投资周期内, 投资者仅在不接受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及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的, 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其他情况下投资者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投资者也不具有提前终止本产品权利。

5.3.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提前终止本产品。若本产品提前终止, 投资收益计算以本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 2、其它原因导致理财计划管理人认为该理财计划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的。如遇上述提前终止情况, 理财计划管理人将在(www.suzhoubank.com)进行公告, 投资者请登录前述网站浏览和阅读相关信息。理财计划管理人将在收到资金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 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息。

5.4 理财计划费用

5.4.1 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理财计划投资收益率-理财资产托管费率-产品管理费率。

5.4.2 理财资产托管费率: 按理财资产的 0.01% (年率) 从理财计划财产中提取并支付给托管机构。

5.4.3 产品管理费率: 理财计划投资收益率超过投资者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及理财资产托管费率的部分。

5.5 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测算方法与到期清算

5.5.1 预期理财投资收益=客户在该投资周期的投资本金×该投资周期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365×该投资周期实际理财天数

预期理财投资收益测算示例: 在理财资金投资运作正常, 为出现风险因素的情况下, 假设投资者在首个投资周期购买10万元为例, 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 首个投资周期为91天, 首个投资周期终止日后, 客户投资收益为: $100000 \times 4.2\% / 365 \times 91 = 1047.12$ (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5.5.2 如未发生信用违约等事件, 投资者投资本金及收益一般于理财计划投资周期终止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到账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理财计划投资周期终止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和投资收益。

5.5.3 如果投资者的资金账户发生变更的, 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支付投资本金与收益前收到的最后一份书面变更通知中的资金账户为准。

5.5.4 投资者通过两个以上账户购买本理财计划的, 理财收益按购买本理财计划的账户分别计算。

5.5.5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5.6 信息披露

5.6.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报告给投资者：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uzhoubank.com）、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备查、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5.6.2 在发生理财产品不成立、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出现变动且可能对客户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其他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必要的事项时，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向认购（申购）该款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6、其他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或反馈至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服务热线（96067），外省市地区请加拨（0512）。

苏州银行“金石榴嘉盈季季鑫1号”周期型人民币非保本理财产品 风险提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本产品前应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具体情况。

本产品投资期限见产品说明书，风险评级为★★★，风险中等。经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适合投资者类别为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产品投资渠道相对稳健，但苏州银行不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本金及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无法取得。

2. 信用风险：本期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定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银行间市场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受益权），或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且风险程度不高于上述投资品种的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以上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为 0%-100%，其中信托计划投资比例为 0%-70%范围内波动。

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理财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客户投资本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投资收益发生波动，则客户面临承担理财资金配置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风险。

5.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如合作的交易对手违背合作文件、处理事务不当，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期理财产品项下资金遭受损失。

6.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苏州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苏州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7. 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本理财计划发生产品说明书“提前终止”部分规定的情形，苏州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及再投资的风险。

8. 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延期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支付收益或理财本金，或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本金及收益兑付延迟，投资者将面对理财期限延长的风险。

9.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苏州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